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玲：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（以下简称邮政巴南支行）与被告王玲信用卡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674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9月29日的信用卡透支本金24981.74元、利息2821.11元、违约金2891.84元；二、被告王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与复利（利息以透支本金24981.74元为基数，复利以利息2821.11元为基数，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）（前述第一项、第二项所述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合计不能超过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%所计算的金额）；三、被告王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邮政巴南支行律师费125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邮政巴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